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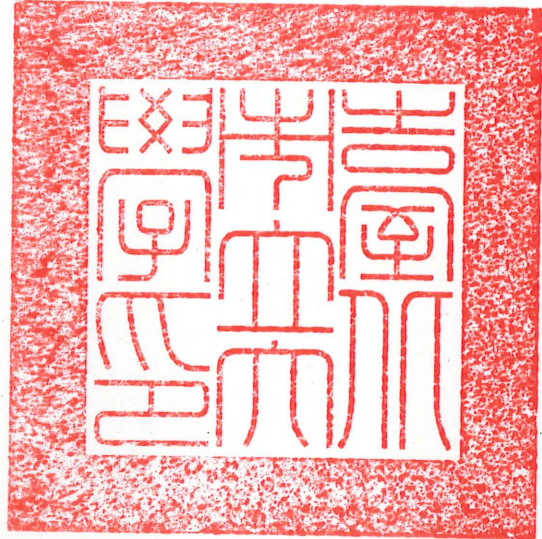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26016419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社會實踐課程要點



主旨：公告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要點

依據：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臺北市立大學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要點，業經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社會實踐課程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 臺北市立大學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要點

111年5月17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以跨域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為基礎，對焦社會議題及產業發展需求，整合跨域專業知識及創意，改善學用落差，以提升學生社會關懷與實踐力，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跨域社會實踐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須結合兩門以上跨系／中心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課程（不含碩博士班課程），在主題式的議題建構下，整合跨領域專業知識，針對特定之社會實務議題及場域融入實作／演練／討論等非講授性課程。

三、課程申請與學分採認：

（一）課程申請：

1、課程申請教師應共同提出「教學計畫書」，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邀集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委員進行審議。

2、教學計畫書應涵括下列內容：

（1）課程目標之跨域問題導向與實務場域之關連性。

（2）個別課程與整體計畫之授課進度及教學設計。

（3）與個別科系之新趨勢或領域發展之關連。

（4）能有效提升學生哪方面之跨域競爭力。

（5）各教學單元主題及評量指標。

（6）檢核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

3、開課原則：

（1）本課程可於學期間彈性規劃授課日期與地點，以利安排與實務場域相關之實作課程，各課程學分之計算，每一學分須授課滿十八小時，個別課程由所屬學系／中心專任教師擔任授課教師，負責評定該系／中心修課學生成績。

（2）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本課程以一門為限。

（3）本課程應規劃不同形式之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

(二)學分採認：

- 1、學生成績由個別課程授課教師評定，達及格成績方予承認該科學分，每生每學期修習本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2、個別課程修習需依照各課程修習順序，如應先修完同類初級科目後始得修進階科目。

四、經費來源與補助原則：

(一)經費來源：每案至多補助五萬元，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並由課程召集人核銷，補助金額與件數依該年度計畫核定經費而定。

(二)補助原則：

- 1、課程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教學助理工讀金、教學助理勞健保公付額、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及雜支為限，經費核銷原則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2、同一申請課程所需經費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相關補助，若有重複補助之情事，將取消獲補助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三)凡獲計畫補助之授課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並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成果發表會。

五、配合事項：

- (一)獲補助課程應配合本辦公室進行學生學習問卷調查。
- (二)課程期末需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包含展出實作作品、於公開成果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師生觀摩。
- (三)課程結束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
- (四)凡獲補助之課程有義務參與本辦公室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